

# 饶平县财政局 2026 年度专项债等 咨询顾问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饶平县财政局 2026 年度专项债等咨询顾问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财政局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财政大楼
3	中介服务名称	饶平县财政局 2026 年度专项债等咨询顾问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质：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li> <li>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li> <li>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li> <li>4.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li> <li>5.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li> </ol>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专项债咨询服务</li> </ol> 项目梳理：根据饶平县专项债申报规划，负责协助 2026 年度专项债项目谋划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就



	<p>项目专项债合理打包提供建议,从专业角度对经营性内容提供相关建议。</p> <p>项目入库:负责饶平县 2026 年度专项债项目入库申报文件编制,编制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p> <p>项目管理:协助甲方对 2026 年度专项债项目使用进行管理,对专项债项目的运营模式及项目收入上缴、入库等提供合理合规建议。</p> <p>决策支持:针对全区 2026 年度专项债“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咨询服务(解释解答或出具咨询建议书)。</p> <p>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咨询服务</p> <p>项目梳理:根据饶平县建设需求、政策环境、投融资环境,梳理项目投融资渠道和方式,对项目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负责进行解释说明。</p> <p>项目评审:就已开展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方案及各类协议文件等进行审核,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财政出具批复提供参考依据。</p> <p>项目管理:就已开展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解释解答或出具咨询建议书)。</p> <p>3. 其他投融资模式咨询</p>
--	---

		<p>项目梳理：根据潮州市饶平县建设需求、政策环境，对项目实施其它投融资模式提出合理化建议，论证隐性债务风险并负责进行解释说明。</p> <p>项目评审：就已开展其它投融资模式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作协议等各类过程性文件进行审核，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财政出具批复提供参考依据。</p> <p>决策支持：对上级部门或审计部门提出的，针对项目监管所提出的书面或口头问题，提供咨询服务。</p> <p>4. 平台公司业务咨询</p> <p>项目梳理：根据潮州市饶平县建设需求、政策环境，对本级平台公司实施投融资模式提出合理化建议，论证隐性债务风险并负责进行解释说明。</p> <p>业务咨询：根据平台公司业务类型划分，为平台公司的转型、规划及资产重组咨询、拓展项目融资，业务多元化等问题提出建议（不包括具体实施方案）。</p> <p>决策支持：提供国家、广东省政府平台公司发展相关政策解读，对日常问题进行解答。</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方式。</p> <p>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相结合的方式，以书面意见、电话、微信、邮件、提交成果报告文件为主。</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p> <p>无固定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总价包括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税费等）。</p> <p>3. 计价标准：¥208,000.00 元至¥228,000.00 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项目业主认可，无固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p> <p>自合同签订 180 个自然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p>

		<p>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0%。</p> <p>合同签订 365 个自然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p>



		<p>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